

##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

第 89705317 号

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14日

商 标



申请人 吴旭剑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与陈塘庄铁路支线交口东南侧阳光壹佰北园商第六层

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29类：牛肉；鱼肉干；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蔬菜制肉替代品；蛋；酸牛奶；食用牛油；加工过的坚果；干牛肝菌；豆腐制品